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4

31 31 的故事

修法四月天●財產制變天



- 女人的胸部・女人的主權
- 我們對未婚媽媽福利政策的期待
- 紿我們學習爸爸，不要學習媽媽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4

2000 年 5 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 編：王金滿

工作室：彭滌雯 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王金滿 阿洛. 查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本期專題：ㄉㄟ ㄉㄟ 的故事

- | | |
|----------------|-----|
| 02 女人的胸部●女人的主權 | 蘇芊玲 |
| 03 女人. 胸部. 大和解 | 胡淑雯 |
| 05 身體政治犯 | 鄭學庸 |

新知觀點

- | | |
|----------------------|-----|
| 07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源起 | 工作室 |
| 09 我們對未婚媽媽福利政策的期待 | 工作室 |
| 10 紿我們「學習爸爸」不要「學習媽媽」 | 林鶴玲 |
| 11 網路回應 | 賢 良 |
| 12 德國婦運的「片面」報導 | 張晉芬 |

女見女思

- | | |
|------------------------|--------|
| 14 我所認識的翟若適教授和他的四部曲小說 | 吳嘉麗 |
| 17 飛越換日線//國際原住民對話之行（下） | 阿洛. 查勞 |

志工花絮

- | | |
|-----------------|-----|
| 19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心得 3 | 方麗群 |
| 22 女人愛看書：難解之緣 | 蔡慧兒 |
| 23 童話中的女性世界【1】 | 黃愛真 |
| 24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十四） | 張菊芳 |

其 她

- | | |
|-----------------|-----|
| 26 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2000 年 4 月會務 | 工作室 |

小編說：

這期專題【ㄉㄟ ㄉㄟ 的故事】，標題看來很情色。其實，只是要大家「正視」女人的胸部。另外收錄的「奶罩」一文，還有一家對於女性胸部有著特殊情感和「強調專業」的胸罩製作店家的故事。

自從「女人愛看書」專欄開跑後，陸續收到一些愛看書的女性讀者的投稿，真讓小主編欣喜若狂、感謝萬分，除感謝之外，將陸續刊登與所有讀者分享。另外，母親節的五月，免不了會有一堆打著慶祝母親節口號的活動，這些活動的背後到底反映出什麼樣價值觀，就讓我們從「學習媽媽」開始反省。

編者在工作將完畢時發現了一個小小的巧合... 在這期通訊中竟然不經意介紹了好幾本書！不過，這可不是因為覺得女人需要「學習」，反而是希望所有喜歡讀書的人，不管是男或女，都能在自己喜歡的讀物中，找到閱讀的樂趣和共鳴的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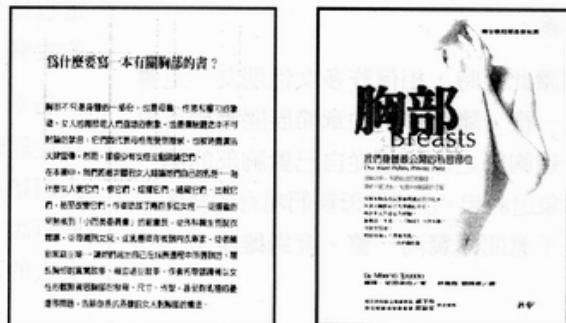
我愛我的小奶 的小小主編 阿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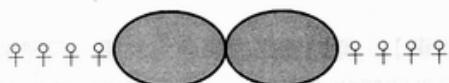
ㄉㄟ ㄉㄟ 本無事 何處惹塵埃

一本叫做「胸部」的書，即將出版。有點聳動又不會太聳動，有點八卦又不會太八卦的書名，牽扯著每個人對於「胸部」所有的聯想。其實把「胸」和「部」分開，器官的歸器官，ㄉㄟ ㄉㄟ 也不過是ㄉㄟ ㄉㄟ 罷了！

每個女人的胸部都有一個屬於她的故事。大奶如是，小奶如是。由芊玲和淑雯所寫的推薦書序，除為了與輕舟出版社聯合推薦「胸部」一書之外，其實也書寫出許多女人的胸部的共同心聲。因為不管是大奶或小奶，只要妳愛她，就是好奶。

輕舟出版社捐贈200本「胸部」予新知義賣，另外，「胸部」第一刷的2000本，每本也將捐贈10元給新知，在此獻上誠摯謝意。





女人的胸部・女人的主權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因住家地利之便，這一兩年，上陽明山泡湯成了一種休閒方式。常去的一家除了個人浴池之外，有露天的男女大眾池。大眾池不僅寬敞舒適，和老老少少一群女人同浴，更覺溫馨。在這裡泡湯是要淨身裸體的，不同的女人各式的胸部齊聚一堂，十分熱鬧。偶有初來者帶著羞怯，遮遮掩掩，不一會兒，看大家都輕鬆自在，也就入境隨俗，坦蕩大方了。一天，遠遠瞧見一位中年婦女，只有一側乳房，另一側是一道明顯長長的疤痕，想必動過乳房切除手術。只見她緩緩褪衣入池，怡然自得，心中有一絲感動。真實多元的女人世界，無非就是如此吧！

可惜這樣的情景還只侷限在陽明山（或少數地方）的一隅，還不是廣大世界中絕大多數女人的普遍經驗。身體，特別是胸部，對女人而言，一向／至今仍充斥著各種隱諱、扭曲、錯誤的訊息。在此情況下，《胸部》（英文書名 Breasts，女性乳房）這本書在台灣的譯介出版，自有它十分重大的意義。

閱讀此書時，相信許多女性朋友一定會和我一樣，隨著書中的章節展開屬於自己的一趟胸部之旅。遠從自己對胸部的第一個印象追溯起，它或是母親們哺育的雙乳，或是不意間的驚鴻一瞥。度過雌雄不分的

幼童階段，女孩們開始迎接胸部或早或遲，或豐滿或扁平的發育，「胸部迷思」---每一個女孩都應該在同時間始發育出大小形狀相仿的胸部---也在此時開始發揮其無比的威力，影響著每一個女孩。而之後的大半輩子，胸部更在許多女人的親密關係與性愛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當了母親之後，是否哺育、如何哺育，以及哺育的感覺，都不是可以等閒視之的小問題。及至年紀漸長，胸部的外形變化、健康疾病等等問題，更衝擊著許多女人的身心。

胸部列車緩緩前行，窗裡窗外的景致卻不總是愉悅迷人。就如同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指紋一樣，不同的女人本來也應該擁有風貌各異的胸部。可惜，文化賦予了女性胸部太多的迷思，帶給女人許多疏離異化、扭曲錯綜的成長經驗。《胸部》一書對此有相當多細緻的分享，讓我們不但在其中看見自己，更串連起女人的共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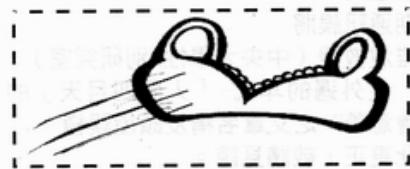
胸部當然是女人身體的一部份，它應該屬於女人，事實卻往往不然---別人經常對它指指點點，議論紛紛，太大太小都不對，隱藏暴露皆不宜，而我們也漸漸習慣用別人的眼光來衡量與挑剔自己，更別提在媒體傳播的時代，胸部如何遭到物化與商品化的悲慘命運。因此，女人與胸部之間的愛恨情愁會纏繞大半生，也就不足為奇了。這也是我們會在《胸部》一書中反覆讀到的故事。

所幸，《胸部》也分享了許多正面溫馨的女性經驗。藉由婦女解放運動的啟蒙，女人開始得以從不同的角度看待自己，並勇於訴說，各式各樣的女性經驗---當然包括女人的身體經驗---總算可以如實出爐。以

西方而言，早在一九六九年就有一群波士頓婦女自行書寫出《我們的身體和我們自己》(Our Bodies, Ourselves)，這是第一本以女性觀點呈現女性身體經驗和知識的書籍，出版之後，造福了無數女人，至今已增訂再版多次。之後，關於女性身體的書寫、繪畫、影片等紛紛出爐，在主流文化之外，女人為自己打造了一座五顏六色的花園，這一本《胸部》當然是繽紛花園中的一景。藉由這些累積，女人不但找到屬於自己的那一朵花，也得以學習，如何照顧自己，掌握自主權，創造屬於自己真實多元、豐富愉悅的人生。

台灣婦女運動的起步雖較晚較緩，此方面卻非毫無所成。記得九三年第一屆女性影像展得獎作品《波城性話》，記錄的即是女人胸部的成長與辯證，令人印象深刻！藉由《胸部》這本書在台灣的出版，相信一定會讓更多台灣女性開始聚集，談論種種關於胸部的故事，誠如書中所言，「如果我們不再將胸部視為禁忌，能夠開誠布公的討論它——不單單是疾病議題，還包括涉及生活的種種層面。。。。。」(頁 239)這樣的醒悟與行動，也將引出更動人親切的本土經驗，引領台灣女人重新宣稱胸部的自主權。

謝謝輕舟出版社為台灣的女性讀者譯介這麼貼心有益的一本書，更感謝對台灣婦女運動的熱情贊助與支持。



女人 胸部 大和解

胡淑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胸部曾經是自由的，當它還小的時候。平靜如草原裡的野花，兀自生長，不為誰的眼光服務，不怕意識干擾，不受論述侵犯。直到它隆起，將我們從爸爸的膝蓋上趕下來；接著，彷彿成年禮後拋棄乳名，我們不再喊它ㄉㄟ ㄉㄟ，改稱胸部，另暗號咪咪，與姐妹們互通聲息。

男性品評女性的胸部，管她叫奶子，叫波，哥兒們竊竊私嚷著哪個夠看哪個俏，或公開議論哪個平庸哪個不夠瞧。男性目光將胸部層層綑綁，收束在「一個」意義上：性器官；並且將她理想化---垂不得老不得病不得，柔軟如水細白如瓷。

當一個女人說：我想要一對標準的胸部，這所謂「標準」往往是「不尋常」。不尋常的尺寸、不尋常的堅挺、不尋常的色澤，綿綿密密編織在想像之上的「美」，排除一個又一個真實的女人，變成一種暴政。粉紅色的暴政。胸部，在男性目光與商品論述的管理下，成為女人最公開的隱私？

於是，我們學會在遮掩間賣弄，在賣弄間遮掩，一丁一點遺忘胸部的樣貌。我們嚴厲地審視她，挑剔她，如呼吸般不得不然。我們嫌棄她，如嫌棄自己卑酸的身世，不名譽的家庭，不成才的孩子。

我們虛構自己的胸部如虛構另一個自我，撒謊、作假、膨脹、誇大。有人求助

外科手術，隆乳，以健康借換尺寸；多數人則下意識地購買大一號的胸罩，再輔以軟墊或想像，填補那一兩公分的空虛。胸部的使命，彷彿在於撐滿那永遠不夠滿的胸罩，一如灰姑娘的幸福，單單繫於那一隻金鞋。

或許可以這麼說：女人不擁有胸部，是胸部擁有女人並主導世界對女人的觀感。胸部長於我們的肉身，卻反過來剝奪了我們的獨特性，讓我們成為物，陌生的物。

突然有一天，我們看著自己赤裸的身坦露的乳，驚見乳頭恍如豎起的眼睛，堆滿問號回瞪著自己的雙眼，靜靜地抱怨，悠悠地抗議。然後我們會想起小時後，想起許多年前自媽媽手中遞來的第一件胸罩，想著它如何支撐起成長的感覺，然後甜憶起某一段「二疊的歲月」：原來，胸部曾是我們的慾望樞紐，原來，她是這樣忠誠溫柔的伴侶，給予我們無法度量的歡愉。

我們一路小心規範著胸部，壓制她無可控制的變化，一路誤解、疏離她。然而這個世界成功地挑撥我們與胸部的關係，令我們不斷錯怪胸部，如錯怪自己的父母與身世。我們背叛身體，卻怪身體背叛了我們。

已到和解的時候了，我們--與我們的胸部ㄉㄟㄉㄟ咪咪奶子波。

非常欽慕書中一位豪爽大方的脫衣舞孃，每回臨上舞臺，她總自信地鼓勵胸前的大朋友：寶貝，咱們上路吧！她說，胸部於她就像卡車的輪胎--合作討生活的夥伴，光明正大。

還有一個女生，喜歡在揮出保齡球那一

刻，揉揉自己的胸部召喚好運，問她這麼做有用嗎？她笑答：起碼我爽呀！整票同樂的女人們，有老有少，有大有小，互相調皮地詢問：試試我的怎麼樣！

如此開朗無畏。如此自由。

小可愛，咱們去曬曬太陽吧！讓我們用自己的方式，主導我們身為女性的自覺。讓我們以胸部餵哺情人，餵哺自己；願意的話，懷孕泌乳生養小孩。讓胸部成為愛，成為愉快，「她本是情慾核心，也是女人的權力中樞」。

讓女人與自己的胸部和解，進而相愛--這本書提供了美好的開始。

解放你的胸部 解放你的想法



義賣價 200 元
請直接洽詢新知
郵購請加 10 元郵資

更正啟事：

上期通訊誤將
卡維波教授（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愛 在外遇的年代-「人間四月天」的
社會意義”之文章名稱及頭銜誤植。
特此更正，敬請見諒。



身·體·政·治·犯·

鄭學庸

剛考上大學的那一年，小慧第一次到台北市一家百貨公司為自己選購胸罩，作為邁入成熟女性階段的通行證，來到琳瑯滿目的專櫃，挑選了幾件素雅的式樣進更衣間試穿，她突然發現這個專櫃的更衣間無法上鎖，緊接著，專櫃小姐熱心地破門而入，開始動手試著教她把自己的身體塞進兩片緊繩的布罩中，更糟的是，小姐叨叨絮絮地點出她身材上的諸多缺陷，然後告訴她補救之道就在她手上的這塊布料上……。

儘管感覺像極了躺在手術台上待宰的羔羊，身材診斷師在她的胸側遊移，為的不是替她檢視有無病變，而只是一再確認她器官「長錯位置」的事實，後來，她發現很多的內衣專賣店更衣間都無法上鎖，但儘管如此，她還是常到專櫃買胸罩，因為她已不再相信路邊攤三件一百元的貨色對她的「病情」有幫助，至於另一位同樣會被專櫃嚇到的小梅，則再也不願走進內衣專櫃的更衣室。

景美興隆路三段、萬芳醫院旁，因為捷運木柵線的關係，吸引了大批連鎖企業在此設置連鎖店，成為台北市南區新興的熱門商圈之一，而在一整排摩登的店家招牌中，赫然矗立著一個巨大、驚聳的招牌字樣「奶罩」。二十年前一個奇「聳」無比

的促銷符號，竟成為後資本主義文化邏輯中的後現代差異地景的典範。

「不叫內衣、不叫胸罩，叫奶罩！」老闆說，二十年前當「奶罩店」在景美橋畔準備開張時，招牌店老闆對她說：「胸罩，兇兆？不好啦！乾脆直接叫奶罩多好」。於是，大「奶罩」在橋頭一站就是二十年。老闆說，當時有鄰居為此說她傷風敗俗，路人經過總是咯咯偷笑，還有機車騎士會半瞇著眼迅速騎過去，哪像現在，年輕女孩才剛走進門就開始脫衣服。

不過，老闆說，店面二年前剛搬到興隆路時，大樓管理委員也會示意她「收斂」點，想不到因為沒錢做新招牌，而只好繼續沿用的「奶罩」招牌，不但口耳相傳地吸引了許多死忠的顧客，還帶動了整段道路的知名度與大眾印象，於是，「奶罩」成了整排店家的吉祥物。

這家傳統胸罩訂作店有什麼好，可以讓百貨公司女性內衣專櫃小姐都丟著整櫃的水能量、五次元和隱藏式鋼圈胸罩不用，專程從全省各地趕來訂作胸罩？老闆說，她做的胸罩，吸汗透風、可以直接丟到洗衣機洗、不用無支撐力且不透氣的蕾絲、不用鋼圈，完全靠「車功」托住上半身，不會一直往上跑，也無壓迫感，至於合身束腹，也不採伸縮布料，因此食物吃多了，自然身體會覺得較緊繩而節制飲食，時間久了，還容易變苗條。

人們穿著胸罩，卻不知道人類為何發明胸罩。男性共謀對抗造物者、改造女性曲線的工程從西元前二千五百年前就開始展開，當時克利特島上的女性已經開始穿著

一種類似胸罩的衣著來支撐她們的胸部，並且發明一種「束馬用的腰帶」，試圖讓女性的腰達到可能因無法承受胸部重量而折斷的驚人效果，從此，女性的曲線開始聽命於鋼絲、鯨骨、藤木和木頭，為的是取悅男性的眼睛和慾求。

連續數年，美國經濟不景氣；可是有一樣產品卻異軍突起，銷售量打破一九八〇年以來個別產品的記錄，那個東西便是魔術胸罩，而台灣各大百貨公司專櫃，最受歡迎的貨品之一，是調整型內衣。儘管胸罩的鋼絲勒痕，讓無數女性在盡褪束縛的夜晚，看起來像極了--套句陳文茜的話--「慘遭刑求的政治犯」，但無數女子仍一頭栽入溫暖布墊的懷抱，對於許多女性主義者而言，該不該穿胸罩更成為令人困擾的議題，這個問題若成為晚間電視扣應節目的討論主題，絕對比「新政權的未來」系列主題有趣五百二十倍。

幾乎沒有男人反對女人從胸罩中解放，目前東方民族男性僅有的「解放論」大概只有一種--歐美女性愈來愈少戴胸罩，西方把自己國家不要的胸罩傾銷到第三世界來，為的只是要減少台灣男性的快樂與希望，以遂行其白種男性的優越感--而這類男性大抵在歐美都有過十分愉悅的遊玩經驗。

至於女性主義者反胸罩，在社會文化與意識型態的論述已經夠多，特別的是「解放胸罩」一書作者---美國人類學家希德尼·羅斯和舒瑪·葛瑞斯瑪姬，證實胸罩因為阻礙淋巴流動，是觸發女性罹患乳癌的罪魁禍首之一，尤其是連睡覺都要穿胸罩、全天候把胸罩當內衣穿的女性。她們發現，

先進國家中女性乳癌罹患率較低的國家是日本，因為日本女性的傳統服飾是和服而非胸罩，但隨著和服在日本都會中的沒落，日本都會女性的乳癌罹患率也正急起直追。

女性在生和死的時候都不會穿胸罩，至於生死之間的歲月中該不該穿胸罩，則留待個人做思考，不過，當女性勇敢選擇不穿胸罩而遭到男性嘲諷、指責時，不妨告訴他：「既然穿胸罩是為了你們男人，那就讓你們自己去穿好了！」但對於極力鼓吹「胸部解放」的男性們，女性朋友也得留心，因為她們想解放的可能不是女性的身體束縛，而是他們呼之欲出的色慾。

新書快報

【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

人身安全篇	鄧佳蕙、陳美華撰
婚姻家庭篇	雷文攷撰
工作篇	陳美華撰
教育篇	賴友梅撰
參政篇	彭渰雯撰
生殖自由篇	吳嘉苓撰

特別收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 尤美女撰、魏千峰回應

(全新價) 每本 200 元

直接與新知郵購者八五折優待

新知認養人七五折特價。

請另加郵資 20 元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緣起

本文轉錄自「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說帖」序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係於民國 19 年制定，20 年公佈施行於中國大陸，34 年台灣光復後正式施行於台灣。受中國傳統男尊女卑與重男輕女之觀念影響，民法親屬編原條文裡充斥著歧視女性、夫權獨大之

規定，諸如妻冠夫姓、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姓、子女隨父居、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只有夫有否認子女之權、妻之婚後所有財產均歸夫所有、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等等。

上述不合理規定在台灣沿用了 40 餘年，嚴重違反憲法所揭橥之男女平等原則，剝奪女性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更剝奪女性之獨立自主權。雖於民國 74 年法務部曾做大幅度之修正，但仍不脫父權獨大思想，且於適用上仍有諸多缺失，故自 1990 年代起，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民法親屬編之再修正。

就夫妻財產制而言，現行的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雖然在民國 74 年曾有過一次大幅度的修正，朝夫妻平權的方向邁進一

步，但十多年的適用下來，仍有諸多不公平的地方及實務無法適用的缺點。因此婦女團體的義務修法律師團，在參酌世界各國立法和施行的經驗後，發現瑞士 1988 年最新的「所得分配財產制」，不但與台灣的現況相符，也反映了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遂以此為藍本，著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我國現行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最令人詬病之處，就是儘管婚後夫、妻兩人財產的「所有權」依登記名義各自擁有，但兩人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卻「原則歸夫」，甚至連妻婚前的財產也不例外。(除非夫妻另有約定，但通常民眾都不知道要用書面約定，而且要去法院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

此外，雖然民國 74 年的修法增訂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肯定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給兩人，讓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獲得肯定及保障。但是，在實務上，因為此一條文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光光，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使該規定形同具文，喪失當初立法之美意。

簡言之，現行聯合財產制已經造成夫權獨大，女性經濟權益受損的情況。在婦女團體多年的批評與建議，並提出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草案，主張改以所得分配財產制做為法定財產制的壓力之下，行政院在去年(88 年)七月終於有了回應，通過

改以所得分配財產制作為法定財產制，並將修正草案於 88 年九月送立法院審議。然而，行政院版的夫妻財產制草案，因為缺少了「新晴版」草案中關鍵的「自由處分金」及「脫產保全」兩項設計，使其在保障女性經濟權益的功能上，大打折扣。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希望藉由這份說帖，能夠讓各位委員了解到支持「新晴版」修正草案的必要。

我們要特別強調，「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並不是僅著眼於女性利益所提出的修正案，而是因應兩性平權時代的來臨，提出一個夫、妻雙方義務、權利同擔共享的修正草案，以建立真正公平、正義的社會。舉例而言，現行的聯合財產制因為將所有財產交由先生管理，所以也規定由先生來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不足的地方才由妻子負責，婦女團體認為不盡公平。站在平等的立場，婦女團體主張夫妻的財產各自擁有、各自管理。同樣的，家庭生活費用也應由兩人共同負擔，只是有的出錢、有的出力（家務勞動），但都是對家庭生活有所貢獻。

在「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初定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婦女協會自 88 年七月起，即巡迴大台北各社區，舉辦超過二十場的夫妻財產制說明會，今年三月也分別赴台中、高雄，舉辦大型修法說明會。透過與現場民眾的意見交流，也對最後定稿的草案，做了調整與修改，使得這份修正草案更加符合社會大眾的需要。這份說帖內容包括了「新晴版」修法總說明以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除了詳細說明「新晴版」主張改以所得分配財產制為

法定財產制的脈絡與內容之外，對於現有的兩種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也做了必要的修正與說明。最後，我們還透過表格化的方式，說明「新晴版」草案的所得分配財產制優於「行政院版」的原因。

我們衷心期盼立法院能夠以「新晴版」的修正草案為藍本，儘速審議、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邁向所得分配財產制的新時代，建立夫妻定期分紅、拆夥對半的夥伴關係，並落實經濟自主、人格獨立的兩性平權精神。

嘿！看過來

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性進修課程】
活動看板

★ 6/16 下午 2-4 胡淑雯主講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聯合報編輯)

【當大老婆遇見第三者】

★ 7/8 下午 2-4 林鶴玲主講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台大新聞所教授)

【新聞中的女性形象】

上課地點：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8 樓
(雙連長老教會、錦州街口 台泥大樓旁)
請先電話預約、酌收 150 元場地費

我們對未婚媽媽福利政策的期待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0/4/7 公聽會聲明稿

最近，一位周姓未婚媽媽在申請進住「慧心家園」的過程中，因孩子尚未出生，而不符「單親」資格，遭到婉拒。雖然社會局建議她申請住進天主教福利會，但這個個案確實暴露出台北市現行的未婚媽媽安置收容福利措施，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

依照目前社會局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來看，對「未婚媽媽」的庇護服務完全委託民間宗教團體「天主教福利會」和「基督教救世會」來辦理（當然還有其他宗教團體彼此也會轉介資源、提供相關服務）。民間宗教團體長期以來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無庸置疑，也因此，即使他們的收容中心內有一定的管理規則，外界也沒有立場給予過多質疑與要求。但是，台北市政府作為福利政策的執行者，能不能照顧到福利接受者的差異需求，卻應當具備因應市民的意見參與，而有調整改進政策方向的彈性。這是我們對於一個真正由下而上、重視草根需求的民主政府的期待。

在這樣的考量下，我們認為目前市政府的「單親母子中途之家」--慧心家園，擴大收容對象到待產中的準未婚/單親媽媽（當然經濟條件必須符合原本的低收入標準），是一個可以討論進而考慮採納的政策修正方向。我們認為，既然一個準媽媽在生產後，即可申請住進慧心家園，可見問題重點並不是床位數量。依目前非正式的了解，社會局或慧心家園可能有鑒於慧心家園並未有 24 小時值班人員編制，因此無法顧及

「準媽媽」可能會有的生產風險。但我們要問：一個照顧襁褓嬰兒的單親媽媽，難道就沒有緊急醫療需要的可能嗎？碰到這樣的情形，慧心家園裡面幾個家庭分租一層樓的網絡，是不是反而比一位未婚媽媽隻身居住在外的緊急支援更保險呢？我們希望公部門能更站在服務接受者的立場來考量其困難：連一般人都無法忍受多次搬家的辛勞了？更何況是一個剛生產完的單親母親？

因此我們具體建議「慧心家園」的服務對象可以考慮擴大至中低收入的單身、單親孕婦，或者針對中低收入未婚媽媽的居住需要，另外規劃長遠福利措施而讓將來的未婚媽媽不是只有「宗教性收容中心」一種選擇。

即使未婚媽媽本身經濟能力可以自足，我們也了解到社會一般對於未婚懷孕女性的歧視仍然存在，包括房東可能拒絕將房屋租給未婚媽媽。針對這樣文化面的歧視，我們建議社會局可以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例如：與崔媽媽服務中心合作，建立「友善房東資料庫」，讓其他的未婚媽媽在找尋安居之所時不致迭遭挫折，這是福利政策多元化的一種嘗試方向。

最後，我們也想針對這個機會指出，任何人都不應因其婚姻狀態如何而被歧視，未婚生育可以是女性自主、快樂的選擇之一，她們需要的不是「同情」，而是平等的對待與差異的被尊重。因此我們也將致力於推動「反歧視法」的制定，讓任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態、階級、族群或職業被歧視，並且在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效的申訴管道，營造一個真平等的社會。

給我們「學習爸爸」

不要「學習媽媽」

林鶴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大新研所副教授

母親節要到了，依照慣例的，許多團體又一年一度的關心起母親們來了。這幾天各種慶祝母親節的暖身活動紛紛出籠，從這些繽紛的活動中，我們看到社會對於當代母親的各種想像和期望。這些以提升母親地位、改善母親福祉為名的活動裡面展現的母親形象，基本上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強化傳統母親刻板印象的活動，例如「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另一類則是表面上看起來母親的形象進步多元，實則是男性文化與母職壓迫的新形式。由各縣市府贊助、人本教育基金會舉辦的「尋找二十一世紀的學習媽媽」活動就是一個代表。

這項活動中列出十項「學習媽媽」的生活指標，符合其中三項以上指標的媽媽們便可以成為「學習媽媽」。十項指標包括了：「每天至少看一份報紙」「每週閱讀一本書籍」「每個月至少參與一次知識性講座」「保持對生活的好奇心」「主動參與各項學習的課程」「每天至少運動三十分鐘」「每個月至少參與一次社區活動」「每一天至少說一句讚美家人的話」「選擇知識性的電視節目，如公共電視等」，以及「學習如何上網查詢、閱讀資料」。

這十項指標所透露出來的對於當代媽媽

的想像似乎是這樣的：現在的媽媽們大部分不看報紙（不關心時事）、不看書、不喜歡接觸新知識、對生活失去好奇心、缺乏學習意願、沒有運動習慣、不關心社區、只會嘮叨家人、愛看沒水準的連續劇、跟不上時代腳步（不會上網）。所以，符合這十項條件的學習媽媽才需要尋找，而且要求還不高，只要三項符合就可以了。姑且不論這十項指標中所流露的男性中心價值觀（結了婚、生了小孩的女人就不長進了），難道媽媽們果真這麼不肯學習嗎？即便用同樣的十項指標去檢視爸爸，又有多少爸爸夠資格稱得上是「學習爸爸」呢？

我們先來看看到底誰愛學習，誰需要學習。目前台灣各社區大學註冊的學生中，女性的比率大約都在百分之七十左右，這些女學生裡面許多是媽媽，為了爭取學習機會，她們在工作、家務和育兒的負擔之外，還必須克服家庭壓力千辛萬苦擠出時間在晚上抽空到社區大學上課。這個數字和現象，再加上目前各種社會服務團體的義工幾乎都是女性在擔任的事實，說明了在求知和貢獻社區、社會服務上，女性比男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張眼看看就知道：到處都是想學習、願意貢獻的「學習媽媽」，問題不在於媽媽們沒有學習意願，問題在於同樣要學習，媽媽們的障礙比別人多。

許多媽媽們不但願意學習、喜歡運動、熱心公益，也希望有時間可以上網（大家不是都說網路上有很多交友、發展戀情的機會嗎？聽起來好刺激喔）。可是時間哪裡來呢？白天工作完筋疲力竭的回到家還有一家子人要伺候和做不完的家務，連休

網友回應

尋找 21 世紀「無能」媽媽

賢良

可怕的母親節又到了，聽說有人又票選我（小新的媽媽），和小丸子的媽媽為無能代表。而且今年的好媽媽新標準是“二十一世紀學習媽媽”，在此，本人僅代表“二十一世紀只想逃亡無能媽媽行動聯盟”全體會員，提出嚴重抗議，並且發表我們 2000 年正式宣言，敬請各界批評指教！

我們害怕電腦時代來臨，但沒人敢承認！

沒想到學完電腦又要去上網，想勇敢說不！又擔心將來變文盲...。工作所得少的可憐，還得裝的像快樂的女強人，否則請你回家，讓全家大小嘲弄你是無能媽媽。早上做飯，下午打掃，晚上如果不幫忙生小孩，來一個外籍勞工，馬上把你取代掉...。

一天到晚暗示你：世界上只有懶女人，沒有醜女人，似乎身上的贅肉與全部的人無關，警告你愛情和身材一起走樣。

拼命三郎，賺的太多，全家給你一個人養。老的生意失敗，沒有朋友，每天等著找麻煩；小的失戀，為了挽回，可以拿老媽去換。

婚姻早已名存實亡，人前人後無限幸福美滿，暗夜哭泣更傷心！想要離婚，問自己是否有夠堅強，因為娘家的媽媽一定威脅上吊自殺，盡全力來擋。

為了二十一世紀女人新形象，不顧一切，努力做個“學習媽媽”好榜樣，所有責任一肩扛。唉！絕望的活著的媽媽們：身體早已告訴你，趕快逃亡！所以請加入我們二十一世紀“只想逃亡，無能媽媽行動聯盟”，讓我們一起向不公不義對抗！

21 世紀只想逃亡！

無能媽媽行動聯盟 會長 蠟筆小新的媽
副會長 小丸子的媽

徵求最佳逃家計劃

歡迎阿信媽媽、懶惰有理媽媽

睡美人媽媽、慰安婦媽媽

異形媽媽、各類媽媽 一起來八卦

打死不嫁窮媽媽 sosohn@ms27.hinet.net

德國婦運的「片面」報導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今年（2000）年初，藉著出國進修的機會，透過德國朋友（Heidi Smith）的安排和協助翻譯，我與一位在德國長期從事婦運和婦援工作的女將，Lina Hartmann，進行了短暫的晤面和交談。雖然話題並不集中，但是內容卻相當豐富。後來她也陸續提供了我一些資料參考。因此，覺得或許新知「通訊」的讀者有興趣知道一些異國的婦運經驗。由於所討論的議題甚廣，以下將是用問答的方式呈現訪談的結果。有一點必須先聲明，就是以下的摘錄或許只能看做是德國，或許應該說柏林，婦運的「片面」故事。我無意宣稱這是德國婦運的全貌。

我們會談的地點是柏林當地一家由女同志經營的咖啡館，名稱是 Begine Café。據 Heide 和 Lina 的說法，過去在柏林有超過十間類似這種專門以女性顧客為訴求的咖啡館或社交場所。東西德統一之後，由於可選擇的場所大幅增加，而婦女單獨在一般餐館或咖啡館用餐、休息也不太會感覺到不自在，因此家數反而減少。現在只剩下兩家咖啡館、一家迪斯可舞廳、和一家酒館（PUB）。

個人婦運史

作者：可否請先介紹一下妳自己，以及為何妳會參加婦運。

Lina：我本身是同志。在決定出櫃之後，我開始接觸、瞭解婦女的處境和所受到的待遇。同時也開始付諸實際的行動，用直接服務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婦女。

作者：妳過去所參與過的婦女團體或是服務性工作有哪些？

Lina：我第一次參加的組織是「女性危機（處理）熱線」。幾年之後，我換到一個婦女庇護中心服務。在哪裡的工作經驗使我不但得以深入瞭解到與受虐婦女相關的議題，同時也開始有機會幫助被迫從娼的外籍婦女。之後，我進入「柏林反家庭暴力計畫」工作。待了幾年後，目前是在一個由政府資助的服務團體工作。這個團體主要是為解組家庭（dysfunctional families），尤其是家中的婦女、兒童或青少年，解決問題。案主在被轉介到政府青少年福利單位之後，在一段時間內會有一名社工人員在一週當中的某幾天提供直接的服務¹。我是負責對這些社工人員進行督導。目前共有三十個家庭在接受我們的輔導和協助。

作者：案主一開始都是如何和妳們接觸？

Lina：他們打電話來之後，我們的接線人員就會做諮詢服務，並且也會提供收容婦女或小孩的庇護中心的資訊，或進行轉介。

婦團、社會與國家

作者：德國婦運團體的組織現況是怎樣？

Lina：我們目前並沒有一個像台灣的「婦女新知」一樣的全國性、綜合性的團體。以前是有的，但現在都是地方性、以個別議題取向的團體。大部分都是對需要的婦女提供直接的服務。以柏林來說，除了「女性危機（處理）熱線」和「柏林反家庭暴力計畫」組織外，還有一個「強暴協助緊

¹ 德國聯邦政府負責這些相關事務的部會是「家庭、老人、婦女、兒童部」（Ministry of Family, Seniors, Women and Children.）

急專線」(在德國其它的城市，都有此一組織)。不過，其實還有很多自願性或是政府補助的小團體或專線，為不同需要的婦女提供實際服務或諮詢，例如強暴處理、小孩的教育、工作、夫妻失和等等。

作者：妳們協助被強暴者的組織或熱線似乎相當多？

Lina：這些在各地都有。過去我們所努力推動的禁止對配偶的強暴也已經通過。法律同意對配偶的強暴就是一般的強暴。就如同我們不會要受害者與強暴犯結婚是一樣的，我們也不會認為這只是夫妻之間的私事。

作者：除了政府的補助之外，妳們婦女團體還有哪些經費來源？

Lina：有些是要求當地政府從所收到的罰款中，撥出一部份給婦女團體。有些則是會在聖誕節之前的一段時間，寫信給教堂或是企業，以協助婦女和小孩為訴求，請它們捐款。之後還會舉行一些酒會或是說明會，告訴它們工作狀況。平時也會主動提供訊息，讓它們瞭解運作情形。政府部門同時也還有出版一本手冊，其中列有可提供捐款單位的名稱和聯絡電話。

作者：德國的婦運團體常走上街頭嗎？妳們和政府部門的關係是怎樣？

Lina：我們或許已經過了那個階段了。官方現在都很願意坐下來與我們討論一些議題。我們也發現這個方式其實是比較能夠達到我們的要求。現在各政黨對於婦女議題都相當重視。

作者：妳們的性教育做得怎樣？

Lina：做得應該算是不錯。在小學和中學

我們都有性教育的課程。所涵蓋的課題包括：認識身體、為何會懷孕、如何避孕、安全性行為、以及性慾(sexuality)。授課的多半是生物老師。

女人之間

作者：妳如何看待婦運界的代溝問題？

Lina：從我過去的經驗中，我的確看到一些代溝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婦運組織應該不斷的吸收年輕的女性主義者，為團體提供新的知識和注入新的動力。鼓勵她們提出意見，並多參加她們的活動。要讓她們有被重視的感覺。

作者：德國的同志運動目前的重點工作是什麼？

Lina：雖然同志家庭擁有一些權利，同時也被接受為「非婚配偶」。但是，同志仍然不能夠結婚。我們正朝合法化的方向努力。

作者：柏林的紅燈區在哪裡？德國的娼妓政策是怎樣的？

Lina：柏林不像漢堡、倫敦或是巴黎，有所謂的紅燈區。娼妓其實是散佈在幾條主要的街道。所有的合法娼妓都要繳稅，同時也要接受身體檢查。她們自己也有一些組織，主要是教其他娼妓如何擺脫皮條客的控制或是如何節稅等。

作者：妳們有離妓的問題嗎？

Lina：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警察如果抓到十八歲以下的從娼者，通常是將她們送回原來的家或是中途之家。許多少女從娼主要是為了賺錢買迷幻藥。國家是有一些協助戒除藥癮的診所。不過，我認為政府其實還可以提供更多的協助。

作者：整體來看，德國的色情產業還有哪些問題？

Lina：目前比較嚴重的問題是外籍婦女被非法送入德國之後，被迫從娼這件事。在兩德統一之前，這些婦女主要是來自亞洲國家。現在則主要是來自俄羅斯和東歐國家。她們通常都是被自己本國的男性騙說在德國有工作機會。來到之後，就被迫從娼。她們之中有些人留在家鄉的小孩就成了人質。如果要起訴這些皮條客，通常都必須仰賴這些婦女出面作證。但是，如果這樣做，對這些女人或是她們的家人都很危險，尤其是一旦她們被遣返回去之後。（那怎麼辦呢？）在她們出庭作證之前，婦女團體會向她們分析可能遇到的危險。婦團也會想辦法延長她們留在德國的期限²，或是幫助將她們的子女接過來，甚至找一些德國男人娶這些婦女，使她們不會被立即遣送回國。

作者：妳們少女懷孕的情形嚴重嗎？通常都是如何解決的？

Lina：這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即使發生了，女孩子也不一定有需要墮胎的壓力。這當然也有區域性和個別家庭的差別。但要求這對小男女結婚的做法已不多見。如果小孩生下來的話，通常都是由祖父母暫時照顧直到少女從學校畢業。政府也設有一些辦公室，對祖父母及年輕的父母提供諮詢服務。

困境與突圍

作者：就德國政府目前對於婦女所提供的各種援助而言，妳覺得滿意嗎？

² 一般都只給從被捕起算四周的拘留期間。

Lina：雖然可提供服務的團體很多，但是個別婦女仍然會有出事時，不知何處可以求助的困擾。怎麼樣讓這些訊息傳遞出去、怎麼樣讓求助的管道更暢通，是很傷腦筋的。我們認為如果電話簿能夠免費刊登這些熱線，將會很有幫助。我們也試著要求政府同意在地下鐵的車廂內張貼求助熱線的電話。

作者：妳如何看待德國婦運的前景？

Lina：在過去十年，國家對於婦運團體或組織的經費補助逐年減少，造成很多關門的事件。而由於不希望政府干預太多內部的運作和服務方式，一些團體或組織也因此無法得到經費的援助而不得不結束。很不幸的，每當國家削減社會福利支出時，婦女的權益就會首當其害。

我所認識的翟若適教授和他的四部曲小說

吳嘉麗（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十年前經由當時在淡江客座的印度卡普爾教授之介紹，我們非常高興在國科會的贊助下，得以邀請在化學界，尤其是有機化學界，無人不曉的翟若適教授來訪。在此之前，專業為有機天然物化學的我，只知道在質譜和旋光的應用方面，常常用到翟教授的書和理論。看了他的簡介，才知道原來今天很多婦女仍然在服用的避孕藥，就是他當年合成的，也因此獲得美國國家科學獎(1973 年)，並選入美國國家發

//. 飛. 越. 換. 曰. 線. // (下)

國際原住民對話之行--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的第一類接觸

阿洛. 查勞（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加拿大原住民，過去大都生活在廣大的大草原，過著游牧民族集體分工而居的生活。他們崇尚大自然，對大自然的敬畏與謙卑使得我們在參訪交流中強烈感覺到一股深沈的內斂。比起他們，從未見識過草原民族的我們似乎有些---聒噪。儘管如此我們彼此間並未有太多的鴻溝，透過舞蹈及歌唱，我們早已融合在一起，因為我們發現原來彼此間尚有相當多的共同特性，一種說不出的親切感，讓我當時猛然想念遠在台灣的族人及親人們。以下就讓我簡單介紹加拿大第一民族(first nation)的基本背景與資料並且對於聯邦政所做的各項措施與服務做大致上的描述，最後則是簡單地與台灣做比較。

一、加拿大的「第一民族」

人類學家聲稱，加拿大的最原始住民係由亞洲越過白令海峽而來，在歐洲人發現美洲之前，這些原住民(他們不太喜歡被人稱 Indians，他們認為那是一種歧視的稱謂)已發展出特有的文人和語言體系。其變化的繁多，就像他們家園的地域一樣遼闊。在大草原內的族群，過著一種遊牧的生活方式，為了生活上的需要，他們捕獵隨季節遷移的野牛。另一方面，海域漁產的豐富，讓太平洋岸上的族群建立永久的聚落，在那兒，他們擁有空閒的時間，成為雕刻番柏和石頭的藝術家，類似的文化也發生

在伍德蘭得(woodland)族人，英屬哥倫比亞內部高原的部落，安大略南部的農耕部落。無論如何，這些文化所共同體現的是一種植根於土地與生活，且具深邃內涵的精神關係。他們與歐洲人的接觸，經歷了一段漫長的成長時期，歐洲遠征隊除了捕魚之外，還和太平洋岸的原住民族群進行貿易和交換毛皮生意，從此第一民族的生活就不得不受到相當的影響，毛皮貿易的反彈和新傳入疾病滅絕效果，對第一民族的精神與物質上造成極大的衝擊。有一些歷史學家曾估計過，在兩百年的時間內，第一民族的人口就減少至百分之九十五。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台灣原住民族身上，自 1624 年荷蘭登上台灣以來，歷經多次政權的殖民，原住民由原本自給自足的生活，因外力的介入而變得不再單純，受到外來疾病的入侵，在無抗體情形下，台灣原住民曾進入大規模的瘟疫時間，死亡率威脅著原住民人口數，命運也遽轉直下。

二、民族界定及民族議會

在一九八一年的人口調查中，大約有五十萬人申報他們的祖先是原住民族，在這個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二的大群體裡，加拿大政府區分為「具有身分的原住民族」(states Indians)、「無身分的原住民族」(Non-states Indians)、「美提斯人」(Metis)、「伊紐特人」(Inuit)四種。加拿大原住民族並非同質性，

十歲的傑出前衛女性，她研究十八世紀的法國婦女史，在她寡居的歲月，主動追求愛情。反之，故事中較年輕的男主角教授則被動、羞怯、保守。

第三本小說《曼那欽的種》(Menachem's Seed)英文本於 1997 年出版。這個故事雖然也是以科學家為主角，卻幾乎未談及科學理論。背景是以有名的「布格瓦科學與國際事務研討會」(Pugwash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為藍本，虛擬為「克齊堡研討會」，在這個會議中來自美國、研究生殖技術的女主角，與來自以色列某大學已婚的副校長有一段大膽的激情。年近不惑的女主角利用她所熟悉的體外受精先進生物技術，偷了自認為早年因受核輻射已不可能生育的男主角的精子，而產下一子，成為單親媽媽。故事中較嚴肅的部分則穿插了中東政治問題，以色列對核武的立場，以及轟炸伊拉克等討論。「布格瓦研討會」一向邀請世界頂尖的科學家，討論科學與全世界相關的各種議題，如核子武器、人口節育、環保、臭氧層等問題。1995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即頒給了主張並推動限制核武的這個會議。

《曼那欽的種》故事的續集出現在作者的第四部曲《NO》這部小說中。《NO》的英文本於 1998 年出版。《NO》的字面翻譯是「不」或「否定」，但這個化學符號代表的卻是一氧化氮。這個小小的氣體分子近年來可是風雲角色，1995 年的諾貝爾化學獎和 1998 年的諾貝爾醫學獎的頒發均與它有關。1998 年治療男性陽痿的藥「威而剛」上市，造成全球轟動。而《NO》這個故事的主角雖然不是威而剛，卻有異曲同工之

妙。本篇情節除了介紹不少真實的生物醫學理論外，更談及科技工業化的問題。美國科技界的「外國人」愈來愈多，尤其亞洲人。所以作者以一個自大學起即在美國讀書的印度女科學家為主角，企圖帶入種族文化，女科學家的專業與家庭，產品上市的集資與行銷，避免不了的法律訴訟，單親家庭，男性管家等等議題。

從翟教授的這四本小說中，處處可見他本人的風采與理念。他將科學的生硬知識、科學社群的生態及真人真事以淺易生動的小說形式介紹：小說中的女性都具有聰明、睿智、獨立、自信而且開放的特色；某些科學家的音樂、藝術修養似乎就是作者本人的化身。如果說翟教授的小說不似一般言情小說般的令人感動，實在是因為他企圖在小說故事中負載太多的使命。

翟教授於 1992 年再度獲頒美國化學會的最高榮譽普利斯萊獎，以表彰他過去幾十年來在科學與社會方面的貢獻。1997 年美國化學會 75 週年，由會員票選 75 位百年來傑出貢獻的化學家。這些高票獲選者中，35 位為諾貝爾獎得主，28 位為美國化學會的普利斯萊獎得主，在世者有 32 位，翟教授即為其中之一。在小說《布巴奇計謀》中，即將或已退休的教授仍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以期證明他們的創新能力，而現實世界中，已退休的翟教授則是從小說寫作中開創他的另一片天空。（本文已刊於 1999.10 聯合文學月刊）

//. 飛. 越. 換. 曰. 線. // (下)

國際原住民對話之行--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的第一類接觸

阿洛. 查勞（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加拿大原住民，過去大都生活在廣大的大草原，過著游牧民族集體分工而居的生活。他們崇尚大自然，對大自然的敬畏與謙卑使得我們在參訪交流中強烈感覺到一股深沈的內斂。比起他們，從未見識過草原民族的我們似乎有些---聒噪。儘管如此我們彼此間並未有太多的鴻溝，透過舞蹈及歌唱，我們早已融合在一起，因為我們發現原來彼此間尚有相當多的共同特性，一種說不出的親切感，讓我當時猛然想念遠在台灣的族人及親人們。以下就讓我簡單介紹加拿大第一民族(first nation)的基本背景與資料並且對於聯邦政所做的各項措施與服務做大致上的描述，最後則是簡單地與台灣做比較。

一、加拿大的「第一民族」

人類學家聲稱，加拿大的最原始住民係由亞洲越過白令海峽而來，在歐洲人發現美洲之前，這些原住民(他們不太喜歡被人稱 Indians，他們認為那是一種歧視的稱謂)已發展出特有的文人和語言體系。其變化的繁多，就像他們家園的地域一樣遼闊。在大草原內的族群，過著一種遊牧的生活方式，為了生活上的需要，他們捕獵隨季節遷移的野牛。另一方面，海域漁產的豐富，讓太平洋岸上的族群建立永久的聚落，在那兒，他們擁有空閒的時間，成為雕刻番柏和石頭的藝術家，類似的文化也發生

在伍德蘭得(woodland)族人，英屬哥倫比亞內部高原的部落，安大略南部的農耕部落。無論如何，這些文化所共同體現的是一種植根於土地與生活，且具深邃內涵的精神關係。他們與歐洲人的接觸，經歷了一段漫長的成長時期，歐洲遠征隊除了捕魚之外，還和太平洋岸的原住民族群進行貿易和交換毛皮生意，從此第一民族的生活就不得不受到相當的影響，毛皮貿易的反彈和新傳入疾病滅絕效果，對第一民族的精神與物質上造成極大的衝擊。有一些歷史學家曾估計過，在兩百年的時間內，第一民族的人口就減少至百分之九十五。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台灣原住民族身上，自 1624 年荷蘭登上台灣以來，歷經多次政權的殖民，原住民由原本自給自足的生活，因外力的介入而變得不再單純，受到外來疾病的入侵，在無抗體情形下，台灣原住民曾進入大規模的瘟疫時間，死亡率威脅著原住民人口數，命運也遽轉直下。

二、民族界定及民族議會

在一九八一年的人口調查中，大約有五十萬人申報他們的祖先是原住民族，在這個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二的大群體裡，加拿大政府區分為「具有身分的原住民族」(states Indians)、「無身分的原住民族」(Non-states Indians)、「美提斯人」(Metis)、「伊紐特人」(Inuit)四種。加拿大原住民族並非同質性，

在加拿大的族群中，人類學家區分為十種語系，包含五十八種語言。目前加拿大原住民的「民族議會」(Assembly of First Nation)，基本上就是以這五十多種語言為族群的區分，一種語言代表一個民族(他們稱之為 Nation)。除了一些自主性強悍如「莫哈克」族外(他們認為他們有能力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不干臣服於加拿大政府之下)，其他族群均為「民族議會」的成員。每一個民族選出他們的代表出席，通常是族群的首領，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商討第一民族的權利與解決問題之道，此一機構係雖不是聯邦的機構，卻具有準官方的性質，由聯邦政府出資會議經費，其做出的決議及建議案，也通常會受到政府及立法部門的重視。

在台灣，若將官定的九大族和幾近消失的平埔族群加起來，單從語言區分就可以分類二十多個族群，可見台灣雖小，文化相當多元，比起加拿大毫不遜色。另外，台灣原住民權利運動，在九零年代初期轉型之餘，類似加拿大的民族議會也開始在台灣各族群展開，目前較為明確準備的有達悟族、布農族、泰雅族、鄒族四族，去年八月在台中各族召開了歷史性的民族會議，互相觀摩各族運作經驗。台灣原住民族的稱謂往往忽視民族間所存在的差異性，儘管面對主流社會時，「原住民族」是一個生命共同體，但仔細觀察內部其中仍有很大的不同。對台灣原住民而言，各族民族議會不是談分裂，而是在了解彼此差異的基礎上找尋共同合作與努力的方向。這是一個民族主體力量的展現，也是未來台灣原住民權利運動走入部落的新方向。

三、加拿大政府之各項措施與服務

聯邦政府為原住民提供了一系列的計劃與服務，由於身為公民，他們與一般公民享有相同的受益項目。其他受益項目就是為了提出原住民普遍所遭遇之社經濟情況而計劃。

A、對於原住民所提供之服務

聯邦政府對於第一民族保留區的計劃，包括對於教育、衛生、社會救濟、住宅、社區基層組織、司法、文化、部落政府、與經濟開發等直接性的服務，這些計劃一半以上的經費，皆由部落政府自行利用。

B、法律之執行/司法

加拿大原住民經由各部族議會，選擇由安大略省立警察訓練及配置之警官，來監督對於各項則之執行。透過計劃基金除了研究改進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原住民之被告法律服務，在法律的判決，也適度採用原住民的習慣法。

C、部落政府

部落政府運用自主基金享有一定自主權限，除了聯邦政府的委辦事項，大都充份授權給與部落政府自治。

D、經濟開發與社會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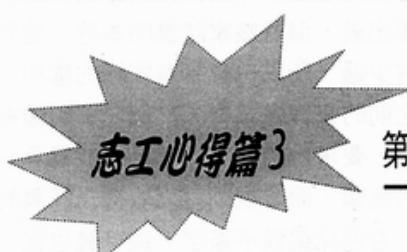
加拿大原住民事務部提供了減少依賴性計劃，包括原住民有生存能力的各種商業性企業的建立，取得與現代化，以及為特定的訓練、革新及行銷的創新提供準備金。原住民經濟開發之運作，乃是由原住民經濟開發委員會所監督，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是原住民，他們是商業界及原住民之經濟開發有豐富的經驗。

自從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住在保留區外的原住民增加了兩倍以上，儘管聯邦政府對保留區外原住民提供了一些直接性的服務，例如無保險者之健康福利，但是仍有不足，有些省則認為，不管原住民在何處，皆屬聯邦政府的責任，應給與更多的補助。

上開闡述的資料當中，描繪出加拿大政府對原住民的態度，是尊重，是自決，是充份授權，是自立發展。整體而言，在台灣原住民所受到的專門福利，量多於加拿大，但在質，卻未能優於加拿大。台灣強調穩定秩序的父權式統治，比起多元的民主國度加拿大，台灣原住民總是少了些主體性的蓬勃發展。

四、結論

加拿大之行讓我感觸良多，有發現新大陸的震撼，有伴隨著原住民主易位感嘆，也有對原住民族群掙脫宿命的感動。儘管他們一如其他原住民一般，與後來者有著極為苦痛的過往關係，然而在他們的眼神中我看到的是堅定與驕傲。在歸途中我們進行最後一次的團體檢討與經驗分享，每位學員都相當激動地描述他的所見所聞，甚至感動地落淚。我相信，此行的目的不僅僅只是讓人帶著感動回家，身為台灣原住民的知青，我們更應該將此所見所聞帶回台灣，帶回部落，甚至讓所有台灣原住民感受到這充滿知性的第一次接觸。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心得 1999.8---1999.12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方麗群

案一：武力不能挽回婚姻

法庭上，男原告要求被告返家履行同居義務，當初被告是受不了家庭暴力才帶著四個孩子離家出走，在外租屋自謀生活，如今已過了多年，原告從未給被告及小孩生活費，亦未曾要求他們回去過，現在不知什麼原因，想到要對配偶提出告訴。法官讓兩造言詞辯論，各自陳述自己的意見，只見原告一副得理不饒人的架勢，一邊瞪著被告，一邊大聲的表明，當初被告無故拋夫棄家，不可理喻的行為，他可以原諒，

但希望被告能帶著孩子，重新回來組織家庭，且對在法庭上作証的四個小孩怒目相向，還特別向法官強調，孩子還小，父母之間的事情，他們不清楚，所說的証詞無法作為証據。

由他的言行舉止看來，不難想像被當初被告之所以選擇離家出走，實乃事出有因。而被告自始至終，都不敢看原告，當法官要被告陳述自己的辯詞時，才細聲細氣的表示，從結婚十多年來，原告只要是在外賭博輸了錢心情不好，或是喝了酒，就會

打被告出氣，所賺的錢也沒有固定拿回來支付生活費用，只要被告稍微表示不滿，就拳腳交加，或抓被告的頭去撞牆，甚至有時候還以刀子來威脅，要殺了被告，致使被告多年來，都生活在暴力的陰影之下，由於孩子日漸長大，被告不願孩子在這種暴力的環境中被污染，在孩子的鼓勵之下，才決定走出這個家庭，脫離先生的魔掌。沒想到事隔多年，居然成了被告，但既然到了法庭之上，就必須表明自己的立場，無論如何，她都不會再回到那個家庭去了，所以才帶著四個孩子出庭為她作證。

法官在聽完兩造的說詞之後，令兩造到庭外等候，接著問了四個小孩的証詞，所說與被告大致相同，証人且表示乃親眼所見，因此也大約了解了事情的真相，傳喚兩造進來後，就對著原告說，十多年的婚姻，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結果，可能原告要負很大的責任，而根據法庭上的觀察來看，似乎原告並沒有從這個事件當中學到教訓，基本上，婚姻生活是要由兩人去付出心力，努力經營，不論誰是誰非，動手打人就是不對，是犯法的行為，今天雖然可以要求對方回來履行同居義務，但若自己本身並沒有改變的行動，去感動對方，就算法官判被告敗訴，但相信一出了法庭，被告還是不可能和原告一起回去的，二人還各走各的，這樣子的判決有何意義？而原告提出這樣子的訴求，意義又何在？因此法官建議原告，直接提起離婚訴訟好了，一個沒有品質的婚姻，有必要維持下去嗎？法官並非勸離不勸和，而是原告必須去面對事實，有心要維繫婚姻，就要努力以赴，表現挽回的決心，武力不能解決問題，若

不能改變，就放對方一條生路，不須弄得如此難堪。請兩造各自回去好好想想，下次開庭時是否能達成共識。

案二：兄弟鬭牆只為財？！

另一法庭，案子拖了兩年多，起因乃由於土地被政府徵收，而領到補償費用 4200 多萬元，現由於地主本人已過世，共有五位法定繼承人共同繼承，除了地主的配偶之外，尚有二子二女，配偶年齡已八十多歲，似乎患有老人痴呆症，而子女也都是四五十歲的中年人了，卻為了金額分配不均的問題，纏訟兩年多，還沒有達成共識。其實就法律上來說，根本沒有所謂分配不均的問題，因為每個人的應繼份，都是一樣的 $1/5$ ，但因二個兒子認為，嫁出去的女兒不應得到這麼多，而女兒則認為，雖然她們嫁出去，但對娘家該盡的本分，她們從沒有少過，所以也應享有同樣的權利。但因之前的家庭會議中，二個兒子用強迫的方式，要求她們簽字同意，只能繼承六百萬的金額，而母親則可以取得一仟萬的數字，否則兄弟就不簽字，這筆錢也就一直不能動用。事隔多日，雙方都反悔，又牽涉到雙方已成年的子女在內攬局，大家都覺得自己吃虧，而不願讓步，因此每隔一段時間，就到法庭上來理論一番。

承辦法官看當事人雙方，在法庭上為了錢的事，而互揭瘡疤，醜態百出，忍不住出口訓斥，直言人心不古。這筆錢原先並非他們所有，突然有了繼承權，每個人都可以得到一筆意外之財，卻還嫌不夠，也不想想，若以他們日常工作所得，要努力多少年，才能夠累積到這筆財富？在外人的眼中，他們又是多麼幸運的人，猶不知

足，尚且要對簿公堂，對一般的平民老百姓來說，真不知該作何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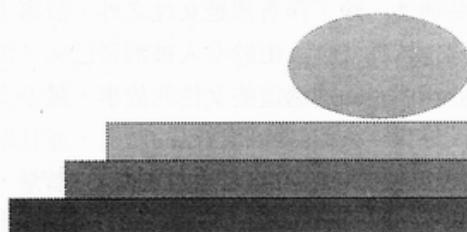
這筆錢放在國庫中，也已超過二年了，與其如此爭議不休，大家都無法動用這筆錢，不如由法官來裁決，決定尊重之前家庭會議所簽訂的契約來判決，至於二個嫁出去的女兒，因為已經簽過契約，不能再反悔，只能拿到六百萬元，而老母親方面，不能因為她已年長，欺瞞她不曉世事，就可以少分給她，既然之前，大家都同意她可以分到一仟萬元，比法定的應繼分八百萬元還多，就必須遵從契約的約定。多出來的那二百萬元，就由分到一千多萬元的二個兄弟，各挪出一百萬元來給母親，才算公平。至於所須繳納的稅金方面，或是家族的開銷，則由這二年所滋生的利息去支付，若有剩餘，再由五人均分。法官當庭要他們五人留下來，簽下同意書。

給法官一點鼓勵！

由以上的二個實際案例當中，我們可以看出，現在的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並沒有我們以前所認定的，不通人情及苛板印象，過去的觀念中，總認為法官審理案件，都一副高高在上的姿態、不識人情世故、自我主觀意識很強且大都偏向男性，若碰到家事案件，對女性來說，判決通常都較不利。但經過我這五個月在法庭的觀察過程並沒有發現這種現象，更讓人可喜的是，在離婚的官司中，對於過去有關監護權、探視權，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女性大多是處於弱勢，也爭取不到自己的權利，但這種現象都改善了，甚至於有些法官還會主動為女性來爭取相關的權益，真令人振奮！在此特別值得提出，和大家互相參

考的一個現象就是，以前總認為，女性法官一定是比較偏袒女性，而男性法官，則因父權社會的影響，做出的判決對女性較不利，在觀察的過程當中，這個現象也完全的被顛覆了，甚至於有少數的女法官，自己也是整個大環境社會體系的受害者，卻完全不自知。在法庭上，還會對來求助的女性，長篇大論一番，覺得她們所受到的待遇，在她法官的眼中，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值得如此興訟嗎？還建議她們要三思而行，考慮清楚再說。反過來，有些男性法官的表現，就讓人覺得很窩心，對於不得已走上法庭的女性朋友，很能夠體諒她們內心的痛苦與不安，對於婚姻生活的加害者(多數為男性)，也都能加以勸導，若事實上，無法挽回的婚姻，亦不再以勸和不勸離的態度來應付，多能讓婚姻中的受害者，擺脫這般不堪回首的往事，重新走出自己人生的另一光明面。

在此要給所有的法官一點鼓勵，他們的改變，才能讓我們所有不公的待遇，受到重視，雖然改革的腳步，尚未跟上社會的變化，不盡如人意，但總是踏出了第一步，且讓我們拭目以待，經過他們的努力，兩性平權的理想，應該終有實現的一日！



우 우 우 우 女人愛看書 우 우 우 우
新知十期志工 蔡慧兒主筆



難-解-之-緣

書名《難解之緣》

編譯 楊瑛美

出版 聯經

許多翻譯書籍常給人文字艱澀拗口、讀起來很吃力的感覺，但是《難解之緣》這本短篇翻譯小說，推翻了我以往對翻譯作品的刻板印象，它不但內容翻譯貼切，文字流暢通順，甚至還帶點本土化，這是我推薦本書的主要理由，而且精簡的短篇小說比長篇更適合忙碌的人利用零碎時間分次閱讀。

本書譯者楊瑛美，台大外文系畢業，美國華盛頓大學比較文學碩士，目前任教於東海大學，平時很關心女性議題，本書收錄了在西洋文學史上各佔一席之地的九位女性小說家的作品，希望能藉此凸顯女性作家在短篇小說的成就。這些作品有一個共通性，除了作者都是女性之外，故事主角也皆為女性，由於女人被消音已久，因此譯者企圖透過這些女性的故事，賦予女人聲音，來銘刻她們自己的歷史，並且期待能從文學作品中印證女性的能力、智慧、韌性、情感和需求。《難解之緣》共選譯十

二篇文章，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是：「頓悟與失落」、「反諷與疏離」、「兩性衝突」以及「難解之緣：鬼影幢幢」，內容豐富、紮實，對兩性的衝突、女人與女人的戰爭，還有女人幫助女人等議題，都有深刻的描述。

另外，楊瑛美在編譯本書時，基於版權的考量，一律選用去世五十年以上的作家，但她認為文學之所以能夠不朽，在於它反應的不僅是當時當地的行為思想，更應該有超越時空的「普遍性」，這本書所選的作品雖然古老，主題卻仍然可以展現現代人的思維，不會讓讀者產生疏離感。

像《阿母的反抗》中「阿爸」這個角色，非常像傳統台灣農村中許多敦厚務實的男人，勤奮節儉、對物質生活要求很低，熱衷於累積資產，而且個性固執、沉默寡言，無論妻子如何地滔滔不絕，只用一句：「我沒話可說。」四兩撥千斤，任憑女人雄辯的口才像律師般，也無法改變他們頑固的

思想，以及對女人的輕忽。故事中的「阿母」---莎拉潘為先生無怨無悔盡了四十年的義務，四十年前他們剛結婚時，丈夫阿東南就曾答應她等年底存夠了錢，會蓋一座新房子給她住。四十年過去了，阿東南賺了許多錢，蓋了車馬棚、牛房、還有穀倉，現在又要再蓋一個新穀倉，可是卻一直捨不得蓋新房子給家人住。

莎拉潘原本不想計較丈夫違背了結婚時的承諾，但是女兒即將結婚，為了保護兒女的尊嚴，給他們最起碼的舒適生活，她終於不顧眾人批判的眼光，趁丈夫離家去買馬那三、四天，將整個家當全部移到新蓋好的穀倉裡，並且在丈夫回家時堅決的告訴他：「我們和你新買的馬或牛一樣有權利住這裡。」這時，阿東南竟然像一個沒有多少抵禦能耐的碉堡，一但用對進攻的武器，馬上就垮了，只能無奈地說：「阿母，我不曉得你要起東西來有這麼堅決。」這一段運用意象描述的技巧，將阿爸描寫得淋漓盡致，而「阿母」的堅忍沉著和機智，在在展現出女性可屈可伸的韌性，這篇文章可以說是女性主義的最佳書寫。

《一個小時的故事》是描寫對婚姻的質疑，女主角梅勒太太患有心臟病，剛聽到先生的死訊時，起先是放聲痛哭，接下來卻有被釋放而解脫的感覺，因為越過這痛苦的片刻，她看見未來有好長一段日子都將完完全全屬於她自己，往後的日子再也不必為誰而活了，她可以為自己而活！她突然領悟到擁有自我，才是生命中最強烈的動力，「愛情」與「擁有自我」相較之下，根本不算什麼。但是故事的結局是梅勒先生並沒有罹難，他活著回來，而梅勒太太

卻死了。「他們說她死於心臟病---驚喜過度而死」，從這段文字又可以看到世俗的看法是如何曲解人生。這篇小說以短短一千多字的篇幅，敘述一則耐人尋味的故事，短篇小說的要素，包括內心的描述、衝突和意外的結局，它都具備了。

令人感慨的是，從《難解之緣》收錄的這些文章可以看出，十九世紀西方的女性意識已經逐漸抬頭了，像《阿母的故事》寫於 1891 年，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下，作者能透過女主角來表達：「我有自己的腦袋、自己的腳，所以我要想自己的想法，走自己的路，除了上帝之外，沒有人可以告訴我該怎麼做，除非我願意聽他。」而那個時期中國的婦女還纏著小腳，思想上的桎梏更勝於纏足。從慈禧太后下令解除束縛女人已久的纏足，至今也近百年了，但是很顯然大多數女性的思維模式並沒有隨著小腳的解放而掙脫傳統的制約。小腳放大畢竟比不上天足，因為已經受到某種程度的扭曲了，因此百年來我們的女性意識一直沒有普遍的被喚醒，或許《難解之緣》這本書可以為我們帶來一些思考的空間。

(讀者投稿)

女人愛看書 看女人的童書
女人看童書 看童書中的女人

童話中的女性世界 [1]

黃愛真（現任台南女權會會員/府城故事團團員）

因為我的孩子，我開始看童書，對童書中的兩性世界也開始感興趣，並提供我一些心得…

在童書的領域中，我們大都被王子公主

模式的童話所迷惑著。Disney 童話的世界中，向白雪公主、灰姑娘、睡美人，每一個女子一定在等待一個王子的救贖，而且是唯一救贖，在王子來臨前，都是苦不堪言，但要甘之如飴；而在和王子相遇後就一定會得到幸福快樂的日子。然而，現實真是如此嗎，即使遇到了王子而結了婚，大概也被婚後的伺候國王、王后、王子和出生的小王子小公主一堆人累昏了。禮教的束縛像日本皇太子妃小田和雅子，也是很辛苦的。所以可能女性婚後的生活品質還不如一個單身女郎。

因為要說故事給三歲的孩子聽，我閱讀了一些童書，其中有一本書名叫「頑皮公主不出嫁」（格林出版社，芭貝特·拜爾著）是最讓我喜歡的，因為作者的女性意識，顛覆了傳統王子公主的故事，並且提出單身最好的主張，這和“單身公害”觀念的戕害單身女性來說，實在是一個很好的顛覆範本，故事內容大要是這樣的：有一個公主她很喜歡自己一個人，可以自由自在的做自己想做的事，包括養一堆稀奇古怪的小怪獸當作寵物，以及不收拾環境，不打扮自己等。但是因為公主美麗又多金，所以仍有許多王子追求，在父母要求找一個好王子結婚的壓力下，公主只好出了各種怪題目來試煉眾多追求的王子們，結果沒一個過關。而正當公主將這些不及格的王子們一一請走後，卻來了一個智慧勇猛的王子，一一通過這些考驗，而公主慣例要親吻這位冠軍王子，沒想到一親下去，神奇的事發生了，王子變成了一隻大蛤蟆，蛤蟆很生氣的開車走了，從此公主一個人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我不知道三歲的孩子能不能聽得懂媽媽要傳遞給他的這種男女平權的概念，但是我卻因為作者的慧心傳達的觀念而拍案不已。或許從童書來看，是一個從小紮根女性自主的很好的方法。

每月法律釋疑（十四）

問題收集期間：89.3.29--4.27

問題解答者：張菊芳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方麗群

問：離婚協議書可以公證嗎？在法律上的效力又如何？又將來男方不履行協議書內容，進入訴訟後，法官是否會因此而快點作出判決？

答：離婚協議書之公證，係指就離婚協議書中金錢給付之部份為公證，就金錢給付之日期、金額、期數及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均需為非常明確之約定，以便他方未履行時，一方可直接以之為執行名義，向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不需經過冗長之訴訟程序，但執行處僅為形式審理，亦即若涉及實質審理部分，雙方若有爭執（例如是否付款），則仍須經訴訟程序。

問：法律訴訟的原則，以原就被，原告不是應該到被告戶籍轄區法院提出訴訟嗎？為什麼有些案件會是在原告所轄法院審理呢？

答：(1) 民事訴訟法就管轄之基本原則，為保護被告之利益，通常須向被告住所地

之法院起訴，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即為「以原就地」原則，另就特定事件，規定由固定法院管轄，不因當事人合意而改變，係專屬管轄；為顧及兩造當事人之利益，並求訴訟進行之便利，係特別管轄權；或就非專屬管轄案件，由雙方當事人合意定管轄地（當事人即可能因合意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轄）。

(2) 人事訴訟事件（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等）為專屬管轄，例如婚姻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但書之情形由亦可能發生由原告所轄法院審理，另家庭暴力防治法就保護令之聲請，被害人之住居所地之法院亦可管轄。

問：未婚懷孕已六個月，男方有另外的女友而不願與案主結婚，只說等孩子出生以後驗 DNA 把孩子認領回去，案主要如何自保？

答：男方不願與案主結婚，無法經由準正使非婚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但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經其生父撫育者，亦視為認領，若生父不願認領，則可請求強制認領，至於案主如何自保，因題意不明，必須視案主之狀況來討論，若案主不願將小孩讓男方認領回去，可不去驗 DNA，若案主係希循法律程序要求孩子之生父強制認領，依民法第 1067 條之規定，必需要具備有相關的證據，始有這項請求權，另須注意提起之時間，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問：未婚生子，小孩目前 12 歲，可否要求男方認領？

答：男方若為任意認領，並無時間限制，若有生父撫育之事實則視為認領，但男方不願認領，女方可依民法第 1067 條請求強制認領，但有時間限制，非婚生子女於 20 歲~22 歲間可由非婚生子女自行提起，非婚生子女七歲前，由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提起，非婚生子女 7 歲~20 歲間，如本題情形，理論上依民事訴訟法第 596 條第二項準用 584 條非婚生子女已有訴訟能力，可由非婚生子女獨立行使認領請求權，但 12 歲小孩是否有獨力提起之能力，似有疑問。

問：一男與二女分別在台灣與美國舉行婚禮，為何不能以重婚罪告他？

答：(1) 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的說明，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結婚之方式當事人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舉行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本題就於台灣和美國之婚姻是否有效不明，但應設定為均有效，始有討論本題之實益。

(2) 假設其等之婚姻為我國承認之合法婚姻，依刑法第 3、7、8 條之規定，該男所犯之重婚罪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犯，有我國刑法之適用，否則我國刑法並不處罰，雖然不能告對方重婚罪，但可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對方重婚為，訴請離婚。

性別新聞

2000 年 4 月

主題新聞一**想白嫖？保警遭挾持**

保二警員侯宗明召妓不付錢，反用錄音恐嚇業者，遭應召站跟蹤挾持。該警員年年考績丙等，遊走於撤職邊緣，警政署應嚴訂一套新的考核辦法，提昇基層素質。(4.20 中國時報 8 版)

綁架嫖妓保警，表兄弟落網

板橋警分局逮捕綁架「嫖霸王妓」的保二警員侯宗明的兩名青少年。兩名青少年表示是氣憤侯假冒保警召妓不付錢，才會同黃姓妓女綁架侯並要求 20 萬賠償，在拿到錢後立刻匯了 5 萬 4 千元轉到黃姓妓女戶頭，並將侯丟到深坑山上。警方依擄人勒贖罪嫌將 2 嫌和黃姓妓女移送板橋地檢署。(4.28 勁報 8 版)

主題新聞二**美三星女中將告男將領性騷擾**

美國國防部官員指出，陸

軍正在調查陸軍最高階女性軍官、三星中將克勞蒂亞·甘乃蒂去年底提出的申訴，指稱男性將領 1996 年在五角大廈的辦公室對她性騷擾。五角大廈及陸軍均拒絕對這項報導置評，但國防部督察長已對本案展開調查。(4.1 中國時報 13 版)

政治**未婚懷孕安置歧視？**

未婚準媽媽周女士向婦女團體和北市議員求助，希望政府開放目前只讓單親媽媽與小孩居住的慧心家園，也能擴大給未婚懷孕中的準媽媽居住，以安心待產。婦女團體則質疑帶有小朋友的未婚或單親媽媽可以住在公設的中途之家，懷孕中的準單親媽媽卻不能，是否顯示這項福利是為孩子設置，而非為婦女？(4.7 民生報 2 版)

婦女團體組聯盟監督阿扁

在婦運團體公開要求陳水扁即刻兌現 1/4 女性閣員的支票之後，部份婦女團體正準備再接再厲，籌組「跨黨派女性問政聯盟」，並提

出建議的女閣員名單。(4.13 民生報 2 版)

公娼要求寬延執業

台北市公娼緩廢已一年，市長前往萬華、大同區等十三家公娼戶，了解執業及轉業輔導情形，對於公娼們要求再給公娼寬延二個月的執業期限，以彌補去年因台北市議會審議費率案延宕而造成的損失，馬英九表示：「再研究」。

(4.11 自由時報)

北市府通過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北市府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7 月 1 日起不論是府內員工或民眾洽公，只要有不受歡迎的性言詞或動作等性騷擾，皆可提出申訴，這是全國首創針對府內員工與洽公民眾免受性騷擾的行政命令。(4.25 自立晚報)

綜合**外籍新娘平均年齡很幼齒？**

國人迎娶外籍新娘有日益增加的趨勢，通常 25 歲以

下的越南新娘居多數，老公常大她們一輪。初到台灣的這些外籍新娘面臨語言不通、生活習性不同及婚姻關係的維繫及相處等種種問題，據調查，她們在遇到的婚姻暴力或孩子教養問題時，往往比一般婦女更需要外界資源協助。(4.12 自立晚報 5 版)

社會

遭偷拍，興大女生公布房東地址

遭房東在臥室、浴室浴缸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的中興大學女生昨日由立委盧秀燕陪同舉行記者會，並公布房東地址以免繼續有民眾租屋受害。(4.15 自由時報 6 版)

清大校園傳性侵害未遂

清華大學梅園日前發生歹徒持刀挾持女生，企圖非禮未遂事件。近日校內出現匿名傳單，質疑校方吃案且未妥善處理，校方表示絕未吃案，並於案發後聯絡管區警方加強校園巡邏，但迄今無具體線索。

(4.28 自由時報 6 版)

國際

每年五萬婦孺被賣到美國

據美國中情局「國際販賣婦女到美國：現代版奴隸錄」的報告指出，每年有多達五萬名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婦女及兒童被人口販子運往美國，強迫充當娼妓、奴工或僕役。但此種案件的調查工作不是困難重重，就是量刑太低而徒勞無功。(4.3 聯合報 11 版)

為揪強暴犯，600 男子比對 DNA

澳洲威瓦鎮的警方為了找出一名攻擊 91 歲老婦的男子，他們將對全鎮 600 多名男子裡的大多數人進行 DNA 比對。這是澳洲有史以來首次為偵辦罪案而進行大規模的 DNA 比對。威瓦鎮警察局長史摩希望利用這次比對，能夠協助警方縮小偵查範圍。(4.7 民生報 4 版)

比利時出現妓女學校

「賣春」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行業，在職業無貴賤的前提下，比利時破天荒出現了一所妓女學校：協會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保

護妓女，為她們爭取「就業」之道，並謀求合理的社會地位。(4.6 民生報 9 版)

魔鬼大兵 駭人妓女殺手

美退伍海軍阿姆斯壯因涉嫌五名流鶯命案遭底特律警方逮捕，有力證據顯示，他極可能「全球妓女殺手」，他從 1992 年起，利用在美國尼米茲號航空母艦服役八年期間，連續在泰國、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及以色列殺害近 20 名妓女，她們都是在進行性交時活活被掐死。(4.14 聯合晚報 5 版)

美國佛蒙特州通過允許同性結婚

佛蒙特州眾議院 25 日通過允許同性結婚的「公民聯姻法」，未來依據這項法令結婚的同性伴侶，將可享有和異性夫妻相同的福利與保障，且最快在今年七月一日就會出現第一場同性的結婚典禮。佛蒙特州成為全美第一個給予同性婚姻完整法律保障的州。

(4.27 自由時報 11 版)

每月會務 2000 年 4 月

- 4.1 夫妻財產制巡迴說明會台北場
- 4.5 參政/開拓組聯席會
- 4.6 律師見證食益補網路抽獎活動
- 4.7 與黃珊瑚市議員合辦未婚媽媽安置問題公聽會、長庚案第二次開庭、法律/工作組聯席會
- 4.10 公視訪東海大學裸女海報事件
- 4.11 志工組諮詢委員洪馨蘭提供組織經驗分享
- 4.12 女人放送頭 19、環球電視、飛碟電台 call out 談呂秀蓮發言風波
- 4.13 東亞婦女論壇籌備會議、婦運史討論會
- 4.14 常務董事會議、女性進修課程：文學中的女性情慾、出席盧秀燕委員舉辦之興大女生控訴房東偷窺記者會
- 4.15 列席新知協會會員大會、民法社區講座：北婦中心
- 4.17 東亞婦女論壇論壇組專案會議
- 4.18 民法社區講座：慧馨成長學苑
- 4.19 女人放送頭 20、志工在職訓練：如何自我調適
- 4.20 志工委員會議、統一企業性騷擾防制講座、陪同北科大學生出庭（刑事證人）、赴北縣府參加國是會議籌備會議
- 4.21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正式送立院、民法社區講座：北婦中心、統一企業性騷擾防制講座
- 4.22 家事審判討論會、兩性平等教育法討論會
- 4.24 民法社區講座：萬華慈蕙婦女成長團體、上年代生活產經台「話題女王」節目談呂秀蓮
- 4.25 民法社區講座：女性學習會
- 4.26 女人放送頭 21
- 4.27 每月法律釋疑、上中廣新聞網現場談女性政治人物與媒體
- 4.28 出席周柏雅市議員舉辦之萬芳醫院草管人命記者會、第 11 期志工授證暨志工臨時大會
- 4.29 民法社區講座：北婦中心



4.21 至立院送交新晴版夫妻財產制



4.28 第十一期志工大會暨臨時大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4月

孟令 300 元、張芳琴 300 元
李台珍 480 元、楊春美 700 元
徐月櫻 640 元、李元貞 3200 元
方麗群 1600 元、王萬華 640 元
紀冠伶 1600 元、蘇芊玲 500 元
杜淑君 1600 元、涂秀蕊 1600 元
王如玄 3200 元、姜琴音 1600 元
李姿蘭 500 元、無我愁人 2000 元
郎豪莉 2000 元、王敏顯 1000 元

誤將三月捐贈人文魯彬先生大名
植爲魯文彬，特此更正，敬請見諒。
誤將三月捐款人戴杜惠美之捐款額
100000 元植爲 1000000 元，特此更正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版由電驅印難，奇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寄款人收執聯

寫勿請用證印機器內備線繩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款戶名
1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7
1	3
7	7
4	4

英漢對照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9

新知女歸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_____

永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

信用卡號

身分證字號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 一、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棟，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票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